



貨車運輸通訊

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

二零一四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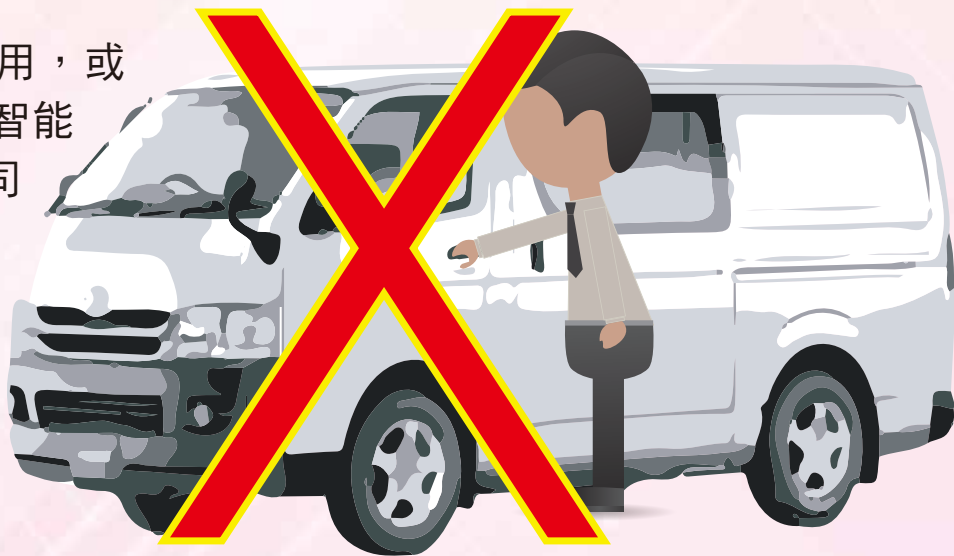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期

輕型貨車切勿載客取酬

輕型貨車主要用作運載貨物，它的用途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根據該條例第52條，輕型貨車出租或取酬作載客用途，屬於違法。另外，任何人如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亦屬違法。如果違反有關條例，司機首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再犯則可以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在一般情況下，保險範圍不會包括如受保之車輛在發生意外時正從事不合法的活動的承保責任。載客取酬的輕型貨車在意外發生時，相關車輛的第三者保險可能會失效，而車主/司機可能需要面對民事責任，因乘客可以向車主/司機追討賠償，故車主/司機均不應冒險從事非法的服務。

所有輕型貨車不論公司自用，或透過輕型貨車電召中心、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等營運的司機，切勿載客取酬。



任何人士欲以車輛運送第二、第五類危險品，該車輛須持有由消防處發出的有效危險品牌照

為確保交通安全，須選擇合適車輛載貨，以免因貨物過高、過長、過重、鬆脫、堆疊及放置不當而釀成交通意外。

安全載貨須知

- 運載的貨物必須繫緊及妥為覆蓋。
- 切勿超載 (即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超過容許限度)。
- 貨車兩邊須標示許可車輛總重及最高許可車軸重量。
- 車輛總重或車軸重量須計及車輛、乘客和貨物的重量。
- 切勿使用車輛的後檔板載放或承托貨物。
- 視乎運載不同貨物更改繫緊或固定放置貨物的方式。
- 單靠摩擦力不足以穩定貨物，慎防貨物在車輛煞停、轉彎或上斜時移動。
- 慎防貨物接觸路面。
- 確保車輛在運貨或拖車時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損毀道路設施。



伸懸出 車外的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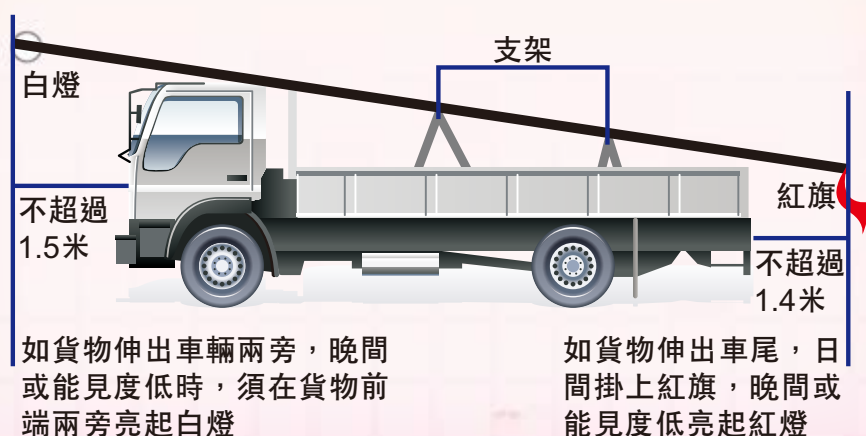


如載有伸懸出車外的貨物，須確保貨物後端附有一塊面積不小於1 平方米的紅旗。如天色昏暗或能見度低，則須在貨物前端兩旁亮起白燈，並在貨物後端亮起紅燈。

必須留意道路、橋樑或建築物有關高度、重量或長度等限制指示，確保運載的貨物：

- 不會從車輛最前部分伸出超過1.5米；
- 不會從車輛最後部分伸出超過1.4米；
- 寬度不超過2.5米；
- 離地面的高度不超過 4.6米；
- 不會損毀架空設施或電線。

如貨物伸出車輛兩旁或車尾以外，在晚間或能見度低時，貨物前端兩旁須亮起白燈，貨物後端則亮起紅燈



圖一：認可的伸出長度



圖二：認可的伸出闊度

從車上 跌出或漏出 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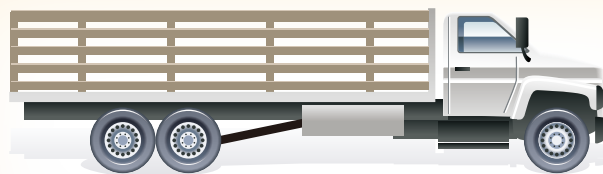
如有貨物從車上跌出或漏出，應把車輛停在安全地方，才嘗試檢回或清理。如無法迅速和安全清理現場，應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同時尋求協助。

如有關情況發生在主幹路、「隧道區域」範圍內或快速公路上，應使用路旁設置的緊急電話通知警方或管理中心，切勿試圖自行檢回貨物。

運載長型金屬貨物

長型金屬貨物應平放車上，並繫緊在一起，以免行車時移動：

- 採用長車平放貨物，以確保貨物不會從車頭或車尾伸出。
- 運載的貨物如從車頭或車尾伸出(從車頭伸出超過1.5米或從車尾伸出超過1.4米)，須領取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但車輛總長度不得少於9.1米。



圖三：選用合適車輛運載長型金屬貨物，以確保貨物可以平放，而且不會伸懸出車外。

- 如需要使用車輛前檔板支撐長型金屬貨物，須確保有關貨物沒有超過前檔板的載重量，並輔加支架支撐。有關支架須牢固連接在貨台上，以便穩放貨物並平均分布重量。圖一所示做法較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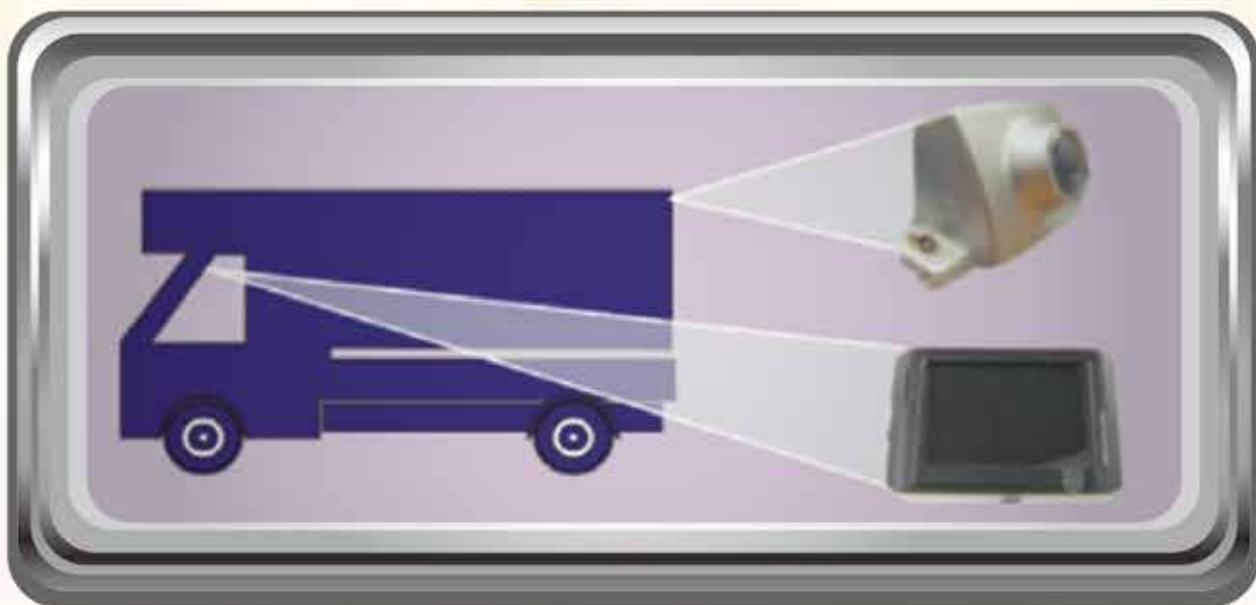
圖四：切勿只使用前檔板和敞開的後檔板承托長型金屬貨物

- 貨物應繫緊在前檔板和支架上，以免移動。切勿只使用前檔板和敞開的後檔板承托貨物。
- 至少用4條繩子繫緊長型貨物，並利用固定連接貨台的鏈條或繫帶將貨物繫緊在貨台上。為增加繩子的拉力，可在繩子與貨物之間的適當位置插放一根木條。
- 盡量避免堆疊貨物，較重的貨物應放在底層，而上層貨物的長度不可超過下層。
- 超過15米長的鋼筋須使用掛接車輛運載，並沿縱線平放在拖架上。若鋼筋超過許可長度，須領取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有關安全載貨的資訊可於以下運輸署網頁下載：

《車輛載貨守則》	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free_publications/code_of_practice_for_loading_of_vehicles/index.html
《道路使用者守則》	www.td.gov.hk/tc/road_safety/road_users_code/index.htm
《道路安全通訊》	www.td.gov.hk/tc/road_safety/road_safety_bulletin/index.html
《貨車運輸通訊》	www.td.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free_publications/goods_vehicle_trade_newsletter/index.htm

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訂明，在2014年10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拖頭及拖車除外)，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視像顯示器應牢固安裝在車廂內不阻礙司機視線的地方。根據法例，視像顯示器只可顯示：用於汽車導航的資料、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以及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除此以外，視像顯示器不得顯示任何電視節目或預錄視像。

在處理車輛登記申請前，運輸署會為法例適用的車輛檢查倒車視像裝置。車輛供應商一般會負責確保新車已配備合乎法例規定的倒車視像裝置。

在新法例下，貨車車主或司機應保持倒車視像裝置於良好運作狀態。裝置一旦失靈，應盡快安排維修，並在裝置修妥前採取其他措施確保車輛能安全倒車。有關各項補救措施的記錄，應予妥善保存。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39A條 倒車視像裝置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於2014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及
 - (b) 並非以下兩者—
 - (i) 主要設計成為構成掛接車輛一部分的拖拉機；
 - (ii) 拖車。
- (2) 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
- (3) 上述裝置須保持於良好運作狀態。
- (4) 上述裝置須以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安裝在貨車上—
 - (a) 該裝置在該貨車正在或即將倒車時，自動顯示第 (5)款指明的範圍的實時閉路式視景；及
 - (b) 不論晝夜，該裝置均可讓坐在駕駛席的司機清楚地看見該視景，但如天氣情況降低能見度，則屬例外。
- (5) 指明的範圍，是指在有關貨車尾端後方、符合以下說明 的範圍—
 - (a) 長度：從該貨車的尾端，延伸最少3 200毫米；及
 - (b) 寬度：從該貨車每一側的最外部分，延伸最少500毫米。
- (6) 在任何就違反第(3)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違例情況，是在某趟車程中發覺的，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或
 - (b) 在發覺該違例情況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

貨運業司機 安全駕駛講座



為進一步提高貨運業司機對駕駛安全的意識及知識，運輸署在2014年2月28日與警務處合辦「貨運業司機安全駕駛講座」。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與香港駕駛學院的同事當天向業界講解有關正確駕駛態度及道路安全等題目。

該次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全賴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與香港駕駛學院的支持，及業界的踴躍參與，謹此致謝。